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311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6 樓東北區 606 會議室

主席：倪局長世標

記錄：孫美良

出席：

詹 炯 淵	吳 盛 忠	蕭 少 基
賴 明 伸	盧 世 昌 (崔浩志代)	吳 文 園
王 大 鈞	蔡 崇 助	吳 芳 山
傅 良 枝	邱 一 流 (陳昭如代)	蔡 聰 敏
梁 宏 郎 (蔡清村代)	郭 國 鑫	蘇 芳 慧
張 金 龍	彭 艷 珠	鄭 秀 貞
王 健 敦	陳 浩 一	黃 春 心
丁 定 中 (陳聰國代)	郭 孟 融	謝 碧 蓮
盧 啟 文	崔 浩 志	蔡 依 蓓
劉 誌 卿	陳 龍 昆	方 聰 明
杜 同 順	游 世 明	黃 寬 助
胡 精 明	鄭 金 寶	許 良 筆
吳 錦 振	陳 玉 成	林 平 麟
何 九 江	吳 賜 麟	謝 杰 士
李 魯 祥	李 宗 典	

列席：

蔣 萬 金 (何建華代)

一、頒獎：

(一) 表揚 99 年 1-3 月市區道路環境整潔維護督導考核結果特別優良之分隊領班李長慶、張深池及陳明興。

(二) 表揚大安區隊巡查員蔡福銘與林子亭依「不動

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查處違規廣告並經地政處查處開罰之第一件成案案件。

(三) 表揚市民透過市長信箱來信反映本局清潔隊員高振耀、易經德、郭書銘、許正宗、李志平及王詮易為民服務優良事蹟。

二、報告本局前次第 310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三、報告事項

(一) 研考小組報告：歷次局務會議 局長裁指示事項列管案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夜市及餐飲業多的地區務必注意附近水溝疏通維護，避免發臭情形。
- 2、萬華區環河南路蟑螂問題，本局環境噴藥前後對照改善情形，請適時發布新聞稿。
- 3、環境噴藥要有不同作業方式，對於餐飲業多的地區依照過去噴藥方式、非餐飲業地區請使用有驅避效果之藥劑，請各位隊長轉達。
- 4、高架道路作業車輛加裝緩衝設備完成後，可安排記者至現場瞭解。

(二) 新聞聯絡人報告：有關 99 年 4 月分本局新聞見報統計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夜市商圈垃圾分類及廚餘回收事宜，務必安排夜市自治會、市場處等相關單位於星期六、日人潮較多時間現場勘查，本局站在督導及輔導立場，督促夜市自治會及業者落實處理。

(三) 研考小組報告：提報本局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4 月分電話測試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研考小組繼續抽測，並再通報各單位依照電話禮貌服務守則辦理。

(四) 第一科報告：檢陳本市 99 年 4 月分空氣品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資料送請第四科彙整提報市政會議。

(五) 第二科報告：檢陳本市 99 年 4 月分河川水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請調整備註 4 之寫法以符實際，修正後之資料送請第四科彙整提報市政會議。

- 2、請稽查大隊加強稽查南湖大橋上游附近之污染源。

(六) 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 99 年 3-4 月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拖吊移置統計數量，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車主欠稅、出國或久置不用損毀不堪之車輛易被誤認而查報為廢棄車輛拖吊處理，致因認知有落差而造成糾紛，請發布新聞提醒民眾注意，並從制度面及建議環保署協調交通部修法等相關管道研究改善。

(七) 第三科報告：分隊部及停車場整建工程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停車場及辦公場所擺放位置要分開規劃，辦公場所環境一定要良好。

2、萬華區青年分隊及文山區木柵、復興分隊僅規劃興建3層樓，周邊建物均10層樓以上，視覺上感覺不搭調，請研究改善之道。

3、北投焚化廠立體停車場興建經費，請專簽市府編列民國100年連續性預算。

(八) 第三科報告：本局99年度3-4月「環保大捕快」執行成果，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針對重點項目調高績效權重。

(九) 第四科報告：有關本局內湖垃圾山清除工程99年4月推動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依擬辦事項辦理。

(十) 掩埋場報告：有關本局山豬窟掩埋場99年4月分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一) 第五科報告：99年4月分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及出貨量統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依建議事項辦理。

(十二) 第四科報告：有關本市99年2月分廢棄物清理統計資料，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併空氣品質及河川水質資料提報市政會議。

(十三) 水肥處理隊報告：本市列管廁所99年3、4月檢查及分級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依程序提報市政會議。

(十四) 第六科報告：本局99年2月至4月職業災害、失能日數暨與98年同季(98年2月至4

月)職災件數比較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各隊特別注意勞安問題，各位隊長應要求分隊長隨時現場實際抽查基層同仁作業情形，務必遵守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相關規定。

(十五)第六科報告：本局處理 99 年 2 月至 99 年 4 月市容查報案件執行情形暨每日稽查報告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依建議事項辦理。

(十六)稽查大隊報告：有關 99 年 4 月分執行本府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1999 派工系統受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針對噪音及異味污染列出排行榜。

四、臨時報告事項

(一)秘書室報告：有關本局「99 年 3 月至 4 月監視錄影設備正常使用查核結果」一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依建議事項辦理。

(二)研考小組報告：研考會針對 1999 案件中同一案件有不滿意或答復後又再次反映案件每週檢討，本小組會轉請各業務相關單位處理，請當週問題當週處理檢討回復，處理部分若有照片請盡量隨文檢附。

主席裁示：洽悉，各單位回復時務必輔以照片。

五、主席轉達市政會議與本局權責有關事項

(一)研考會每週抽檢各機關網站更新情形提報市政會議，上週研考會抽查發現捷運局有些未更新事項，市長指示捷運局將缺失檢討報告送市長

室，並於下次市政會議提出檢討報告。請各單位檢視網站資料之正確性、最新性及完整性。

- (二) 各機關舉辦活動如果須用到救護車時，務必將救護車經費納入預算。
- (三) 議會總質詢期間，除非不可抗力因素，否則各機關首長及各單位主管不要請假。

六、局長指示事項

- (一) 安康市場整修工程已近完工，請規劃活用該場地，如果規劃妥當，財政局計畫將旁邊的停車場移本局使用。
- (二) 請各區隊落實檢核市場廢棄物清運，務必依照規定處理，避免外界質疑。
- (三) 為避免與民眾發生糾紛事件，請鼓勵稽（巡）查同仁採取團隊方式執法；另與民眾第一線接觸之清潔或回收隊員，務必注意服務態度及說話語氣，避免不必要的誤會；在試辦分天分類回收改採天天回收期間，請調查在每個收集點帶來之困擾及是否耽誤收集時間等相關問題，並評估全面推動之可行性。
- (四) 部門質詢本局對外界所做之承諾務必達成。例如檢討學校公廁是否列入評比單位、改善男女共用廁所之因應作為等。
- (五) 請人事室、第六科、第三科組成專案小組，評估外勤區隊人力適當合理配置，有效提升人力運用事宜，請主任秘書督導。

(六) 透過媒體披露可有效達成行政目的，例如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查處違規廣告經地政處查處並開罰之成案案件、稽查取締利用夜間或騎機車違規棄置垃圾包行為、疏縱犬隻便溺情形等，陸續發布新聞可有效發揮嚇阻力量。

散會：12 時 00 分。